113年 高飛羽球公開賽 競賽規程

(113年6月28日修訂版)

- 一、主 旨:本活動為推廣羽球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,及達到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小羽人羽球發展協會、高飛羽球訓練中心
- 四、支持單位: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大地花生工坊、Free Power、Power Max(給力貼)、TH健身森林、中壢區中原國小
- 五、比賽日期:113年8月31日(社會組、親子組、小羽人組) 113年9月1日(國小組、國中組) 團體每人限報1項.個人每人限報2項
- 六、比賽地點: 高飛羽球訓練中心正義旗艦館(桃園市平鎮區正義路156號)
- 七、參與對象:凡愛好羽球運動之民眾均可報名參加。 (特別註明:報名學生身分組別者一律以『113年9月開學後就讀年級』為主)

八、比賽組別: 謝絕甲組報名, 每人團體限報1項, 個人項目只要符合資格皆可報名, 請依照個人身體素質、體能狀況斟酌報名。

(不論報名團體、個人項目, 若一經發現資格不符者, 於比賽前一日(08/29)下午17:00前被檢舉屬實, 則該項目棄權不予比賽計分, 不退報名費。)

(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截止報名)。

『國小組』

- (一)團體賽:(雙單雙)限報6人
 - 1. 三四年級男團、女團
 - 2. 五六年級男團、女團

(二)單打:

- 1. 一二年級混合單打
- 2. 三四年級男單、女單
- 3. 五六年級男單、女單

(三)雙打:

- 1. 三四年級男雙、女雙
- 2. 五六年級男雙、女雙

『國中組』

- (一)單打:(限國一生)
 - 1. 男單、女單
- (二)雙打:(限國一生)
 - 1. 男雙、女雙

『社會組』報名社會組者:年齡計算方式以113年-73年次=40歲

- (一)壯年團體組:(40歲以上(含))(三點雙打)
 - 1. 女團
 - 2. 男團
- (二)青年團體組:(40歲以下)(三點雙打)
 - 1. 女團
 - 2. 男團

(三)個人賽:

- 1. 男雙
- 2. 混雙

『親子組』

(一)個人賽:

- 1. 34年級父子女
- 2. 34年級母子女
- 3. 56年級父子女
- 4. 56年級母子女

『小羽人組』凡參加學校校隊及113年全國團體賽有在團隊名單, 謝絕參賽

- (一)雙打:(限國小生)
 - 1. 123年級男雙、女雙
 - 2. 456年級男雙、女雙

九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報名費:請於報名時繳交,及上傳轉帳截圖,未繳者視同未報名 單打 500元/人、雙打900元/組、團體賽2,500元/隊、VIP休息區250/人 (單一時段)、 熱身場地使用100/人
 - *一律採表單報名.報名表單: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87b6639d10d739b1

- (二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(三)23:59止,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次報名客服 Line ID:jammy840601
- (四)報名繳費方式:
 - 1. 使用轉帳繳費方式:

銀行:合作金庫 006 帳號:3373717020113

*報名截止日後如於賽程公告前退賽,所繳交費用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10%及銀行手續費 30元後歸還餘款,若於抽籤後退賽,則無法退費。

(五)報名資格注意事項:

- 1. 國小一二年級組混雙不限性別,各組別雙打不限同單位。
- 國小組及國中組, 低年級可跨報高年級, 高年級不可以低報。女生可跨報男生組, 男生組不可跨報女生組
- 3. 『小羽人組』凡參加學校校隊及113年全國團體賽有在團隊名單. 謝絕參賽
- 4. 不論報名團體、個人項目, 請各選手注意各項目報名資格規定, 若一經發現資格不符者, 於比賽前一日(8/29)下午17:00前被檢舉屬實, 則該項目棄權不予比賽計分, 不退報名費。

(六) VIP區使用

VIP 區各時段限額20位, 僅限有購買者上樓使用, 須於報名時預先登記並與報名費一同轉帳, 共三時段供自由選擇:

- 9-14(\$250/人)
- 14-19(\$250/人)
- 19-22(\$150/人)

(七)熱身場地使用

熱身場地,使用選手證排隊,選手若欲使用須出示選手證,計時10分鐘為一個熱身時段,選手輪流使用,熱身場地由高飛興埔館現場工作人員管控。須於報名時預先登記並與報名費一同轉帳,共三時段供自由選擇:

- 9-14
- 14-19
- 19-22

十、比賽用球:依大會指定用球

十一、比賽方法:

- 比賽賽制:採取分組循環賽(大會保留更改賽制權利。)
 比賽採單局21分新制計算,20分不加分,11分換場地,其餘皆依國際羽球規則辦理。比 賽隊數不足,得予整併,不得異議。
- 2. 比賽如採循環賽時, 計分法為:
 - 1) 勝一場得二分, 敗一場得一分, 棄權零分, 以積分多寡定勝負
 - 2) 凡棄賽或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,不予列入名次,其比賽之結果不予計算。
 - 3) 如遇積分相同時:
 - a. 兩隊積分相同時,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 - b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,總勝分減總負分之差,大者為勝。如兩隊勝負分數差再相等,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 為勝。
 - c. <u>團體賽時</u>,如三隊勝負分數差相等時,則以相關隊伍之勝負點數之差 (總勝點減總負點),大者為勝。如兩隊勝負點數差再相等,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
d. 如再相等, 則由大會(裁判長)抽籤決定之。

3. 團體賽

- 1) 採第一點雙打、第二點單打、第三點雙打,不得兼點。(預賽)三點皆須打完,以 三點分數加總,分數高者獲勝。(決賽採先贏兩點者獲勝。)
- 2) 如總分數相同時,則以勝點數多者為勝
- 3) 如第三點皆棄權,總分數相同,勝點數也相同時(即1:1),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- 4) 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, 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a. 出賽時,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,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,開始進行比賽。列隊時,若有人員未到齊列隊,以該點棄權論。比賽開始後,不得再對選手資格提出異議。
 - b.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,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,並告知對方。中間不得有空點,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,比數為21:0。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,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- 5) 團體賽各比賽單位,應於比賽前30分鐘領取出賽名單,並於比賽前20分鐘送交競賽組。
- 4. 球員資格:大會基於信任原則,受理報名時不主動審核選手資格,若有其他疑問請檢舉者提供證明申訴。參賽選手資格經名單公告後若有任何疑慮,抗議方請在名單公告 (113年8月7日)後三日內提出並提供舉證資料,被抗議球員須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提出有效證明,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,不得參加比賽。
- 5. 參賽選手資格經公告後若有任何疑惑, 現場僅接受名字誤植得以修正外, 不接受現場 名單異動; 若需核對選手身分, 雙方選手都需提供有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件正 本查驗、或附有照片之學生證(如無, 請向註冊處申請就讀年級證明並粘貼照片加蓋校 方戳章)、或外國人持護照查驗、或體制外持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查驗, 查無證件或年 齡不符者, 以棄權論。
- 6. 參加比賽之選手, 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前30分鐘到場
- 7.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,大會有權調度場地及安排比賽場次,各隊不得異議。

- 8. 比賽日期時間由大會安排,除受傷外(需在8/11下午3點前,提供8/11(含)前7日內醫療證明)得請求退費,其餘各隊經賽程公告後,不得要求更改選手姓名或者要求退費。
- 9. 選手逾出賽時間5分鐘未出場者,以棄權論(出賽時間均依球場掛鐘為準)
- 10.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, 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, 選手務必遵守。
- 11.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, 得由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。
- 12.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, 球員於出賽時, 請務必攜帶第5點之相關證件以備查驗, 如提不出者, 做棄權論, 其獲得名次從缺論。
- 13.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, 經主辦單位至高飛羽球訓練中心 正義旗艦館公告, 各隊不得異議。
- 14. 凡棄賽或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, 則取消其該項目後續賽程資格, 其相關比賽之成績均不以計算, 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15. 本會防護站僅提供基本傷口處理。

十二、賽程公告:

民國113年8月15日(四),由大會統一電腦抽籤不得異議。 賽程及各重要資訊公告於高飛羽球訓練中心 正義旗艦館 Facebook

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oflybadminton2? cft [0]=AZUUAfEhCR-xO78c1aUBrH4yCviNqNiz1eOyV0xcy33oFuiyLjSj5MsL3VufSwbQj3wyK7Dl6KWD4W_q0zDnWKvLGC2qhmgxoEqB9pkPaQmtv-y1uwv433xusgffZUc9ElXwvmdFnJpt5FQfjKu4CJ9MTHjJcPj9kVrVzo4w6DFQl3hKAHpCdbis4Rx2RFxv6jWzcLlvt68ZdGqa2Ak9NdN&_tn_=-]K-R), 敬請隨時關注公告是否延期或取消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報名四隊(含), 取前一名。

報名五-八隊, 取前兩名

報名九隊(含)以上, 取前三名(三四並列)

由大會頒發:

團體賽

冠軍:獎狀*6、獎品*6

亞軍:獎狀*6、獎品*6

季軍:獎狀*6、獎品*6

個人賽(單打):

冠軍:獎狀*2、獎品*2

亞軍:獎狀*2、獎品*2

季軍:獎狀*2、獎品*2

個人賽(雙打):

冠軍:獎狀*1、獎品*1

亞軍:獎狀*1、獎品*1

季軍:獎狀*1、獎品*1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